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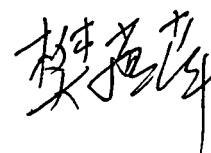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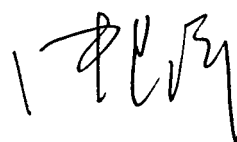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刘军先生、凌人枫先生、陈勇明先生、兰旭先生、杜寅午先生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涉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4 月 27 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刘军先生、凌人枫先生、陈勇明先生、兰旭先生、杜寅午先生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涉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4 月 27 日